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1332號

原告 達遠塑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淑嬌

被告 凱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睿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聲明異議後，依法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2日以裁定命原告3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1年9月14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，是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